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佩泓　　指定送達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0號0號信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許興揮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國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受相對人不法侵害，身心均痛苦異常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駁回上訴之違法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，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經查，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4年11月14日所為114年度重國更一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同年12月2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於115年1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未依限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考（見原審卷二第41頁至第49頁），則抗告人之上訴並不合法，原法院依前揭規定駁回其上訴，要無違誤，抗告人抗告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